

國立中央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支持各國的優秀學生實現夢想並促進國際交流，日本似鳥國際獎學基金會特設立「似鳥國際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期能達到深化國際友誼及培育卓越人才之目的。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基金會捐贈設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管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在學之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延畢生），且符合以下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校內獎助學金（不含學業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 （二）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均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就讀本校期間無懲戒紀錄。
- （四）未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
- （五）具國際交流經驗者。

說明：1141及1142的操行成績均須達85分(含)以上,且不能有懲戒紀錄

第四條 獎助金額

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分上、下學期各發放新臺幣五萬元。

第五條 獎助名額及分配

- （一）每學年大學部七名，碩士班三名，得備取一至二名。
- （二）實際名額與金額得視捐贈單位指示調整之。

第六條 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正本。
- （三）推薦函一封。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語言能力證書、競賽獲獎紀錄、研究成果發表、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證明等）。

第七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八條 評審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第九條 受獎人義務

受獎學生應配合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似鳥國際獎學基金會，在符合個資保護法之下，進行與本獎學金相關之處理、運用及聯繫。
- (二) 參加似鳥國際獎學基金會舉辦之相關活動。
- (三) 受獎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內提供學習報告書一份。

第十條 資格喪失及返還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申請年度的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喪失受獎資格：

- (一) 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等喪失本校在學身分之情形。
- (二) 受懲戒處分。
- (三) 留級。
- (四) 學業成績或品德表現不佳。
- (五) 無正當理由而曠課。
- (六) 無正當理由而未參加似鳥國際獎學基金會舉辦之交流活動。
- (七) 為期一個月以上之出國交換、留學、實習等。
- (八) 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
- (九) 經似鳥國際財團認定不適任為受獎人之情形。

第十一條 遞補機制

受獎學生因前條事由喪失資格時，應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返還之獎學金改由備取者遞補領取。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